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价值领航一一2025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5年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杨海坤先生、总经理张福如先生、财务总监王晔女士及董事会秘书胡磊先生将通过网络以文字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0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一一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岳荣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伟华先生,财务总监邓庆慧先生将在线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价值领航一-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文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谭骅先生,董事梁行先生,独立董事郑蕾女士,独立董事朱维彬先生,财务总监陈国军先生将在线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5-032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傅维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傅维钦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静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静毅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傅维钦	董事	2025年9月16日	2027年6月28日	工作变动	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王静毅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25年9月16日	2027年6月28日	工作变动	是	党委委员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傅维钦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补选董事的相关程序。王静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傅维钦先生和王静毅先生已按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

公司对傅维钦先生、王静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以投资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浦发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仑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收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27期(3个月最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90天	1.90%	2000.00	9.50

注:收益金额与实际金额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正在进行2025年度回购股份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最新持有的股份为3,093,656股。因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023,855,833股剔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093,656股后的1,020,762,1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153,114,326.5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49546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495467元/股=153,114,326.55元÷1,023,855,83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5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5月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8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023,855,833股剔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093,656股后的1,020,762,1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153,114,326.5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如果公司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2025年度回购股份计划正在实施中。公司承诺在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会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093,656.00股后的1,020,762,17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公司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153,114,326.55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49546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495467元/股=153,114,326.55元÷1,023,855,833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5467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

咨询联系人:宋翔

咨询电话:0535-6723532

传真电话:0535-6723172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事项基本情况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5月23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49.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8.31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报告书》(2025-032号公告)和《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5-039号公告)。

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023,855,833股剔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093,656股后的1,020,762,1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153,114,326.5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4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66号公告。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49546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495467元/股=153,114,326.55元÷1,023,855,833股)。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5467元/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据此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自2025年9月24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将由不超过48.3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48.1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48.31元/股-0.1495467元/股≈48.1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8.1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19.1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8.1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11.4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各方达成和解,撤回起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和解协议涉及的金额:设备款及运维费暂定31,563,493.70元(最终以政府审计结论和协议约定为准)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达成和解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和解协议顺利履行,后续收回应收账款将对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若和解协议未能顺利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公司将继续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一、诉讼基本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就公司与芜湖市三峡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三峡三期”)的应收账款事项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与芜湖三峡三期、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案外人)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并于近日收到法院编号为2024赣0112 民初9943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诉。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达成和解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和解协议顺利履行,后续收回应收账款将对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若和解协议未能顺利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公司将继续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设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民主讨论、表决,选举曾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曾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曾凯先生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曾凯先生: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给水排水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至2014年1月历任公司设计院职员、总监助理、副总监;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设计院总监;2014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曾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埂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0,040,5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0,040,5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3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3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琨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晨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053,644	99.2962	985,929	0.7040	1,000	0.000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043,344	99.2878	995,429	0.7108	1,800	0.0014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055,644	99.2966	983,929	0.7026	1,000	0.0008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056,643	99.2973	982,930	0.7019	1,000	0.000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01、2.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珍、邓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的12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661,142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尹祥先生、郑权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661,14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3)16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8月1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六)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七)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八)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九)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9月1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5年9月17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illegible] 注:(1)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2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2)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分红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2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3)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1)以2022年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4.96%,高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4.28%; (2)公司2023年每股收益为0.89元/股,不低于0.75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0.43元/股; (3)公司2023年每股分红为0.62元,不低于0.30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0.25元;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70.19%,不低于40%。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四、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其当期个人绩效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在满足其他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期个人绩效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25人,其中1人主动辞职,1人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且未继续在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906股限制性股票已经公司回购注销;其余123人均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且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661,142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导致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增加,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转增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